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補充公告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罷免黃永華先生(「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上述罷免乃本公司股東君雅有限公司(「遞呈人」)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以考慮有關罷免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該遞呈」)。有關該遞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就於該關鍵時間發出該遞呈的理由向遞呈人作出查詢。據遞呈人告知，於該關鍵時間發出該遞呈的原因旨在優化董事會架構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董事會進一步獲悉，黃先生可能不同意發出該遞呈的理由，因其近期表示對本公司四年多前所作的若干投資及其相關內部審批程序持有不同意見。本公司已覆核所有相關批准記錄，並相信所有該等投資決策均由本公司於審慎評估當時市場狀況後作出，且嚴格遵循本公司既定的批准程序。董事會謹此澄清，黃先生的意見並不準確，該遞呈完全由遞呈人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黃先生罷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訊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